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偉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偉峯犯非法持有刀械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應補充「本院搜索票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所持有之武士刀為具有高度殺傷力及危險性之管制物品，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之危害與不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並未用以犯罪而產生實質損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而家庭貧困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送鑑定結果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之刀械，為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沒收之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5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6 繕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陳彥端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11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12 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4 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
16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【附件】：

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4118號

21 被 告 徐偉峯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25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
26 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徐偉峯明知武士刀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第4條第1項
29 第3款所列管之刀械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非法持有，
30 竟基於持有武士刀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前某日，在
31 不詳地點，自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友人，取得已開鋒，具

01 殺傷力之武士刀1把（編號：0000000號）後持有之。嗣於11
02 3年1月24日上午10時許，為警因另案持搜索票前往其位在基
03 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住處執行搜索時，在其住處
04 後陽台查獲前開武士刀1把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偉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8 諱，且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9 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武士刀照片2張、基隆市警察局1
10 13年2月1日基警三分偵字第1130360488號刀械鑑驗小組紀錄
11 表附扣案武士刀照片5張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
12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
14 經許可持有刀械罪嫌。扣案之武士刀1把（編號：0000000
15 號）係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
16 之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1 檢 察 官 李承晏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4 書 記 官 張富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27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8 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3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

01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